JAN312018_06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C-TV， 日期：2018年1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制作公司，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L-1A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财务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l(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后来基于受益人外国雇主已停止经营的认定撤销了该批准，因此申请人与跨国组织不存在合格关系。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证明外国公司仍在持续开展业务活动。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合格关系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不再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的认定，撤销了对该申请的批准。

为确立该法和法规下的“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

。。

案由 H-C-TV。

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一般见该法第 10l(a)(15)(L)条；8 C.F.R. § 214.2(1)。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是

合格组织在受益人作为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留美期间，是或将在美国以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作为雇主开展业务。8 C.F.R. § 214.2(1)(1)(ii)(G)(2)。“ 开展业务 ”是指合格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服务或两者，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1)(1)(ii)(H)。

如果申请的美国雇主或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不再属于合格组织，则已批准的L-1A申请可被撤销。8 C.F.R. § 214.2(1)(9)(iii)(A)(J)。

申请人提供了位于中国 的 的地址。
从 租用了办公空间。申请人提交了办公室内部照片，显示前台有 标志，办公室各处有多面美国国旗。

审理主任于2015年1月29日批准了该申请，即申请提交后两天。同年7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调查人员访问了 地址，联系了受益人和该公司总经理，并报告了以下调查结果：

• 被认定为属于 的办公室已被废弃数月。
标志在办公室内可见，但办公室外的招牌将该地点标识为一家旅行社。办公室外的其他招牌表明，物业经理因各种费用未付而将占用者锁在办公室外。办公楼一楼的接待员知道该关闭的办公室曾是一家旅行社，但不熟悉
• 受益人表示她一直在，并且已有数月未到
办公室。
• 告诉调查人员， 仍在所提供的地址活跃，但她承认已有数月未访问该办公室。

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指出上述信息表明该外国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因此不再是合格组织。

在NOIR中，审理主任称“ 表示她不是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指的是该外国公司。这是早前通信中的转录错误，该通信表明“ 确认她现在已是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指的是该

。

案由 H-C- n~

外国公司。我们在此更正该错误，因为审理主任将错误的引述列为不利认定的依据之一。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对调查人员的若干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申请人声称，外国公司一直占用其办公室直至2015年7月，当时与房东的纠纷导致该公司被驱逐。申请人声称“ 物业经理在7月多次锁上办公室 ”，随后于2015年7月31日迫使公司搬出办公室。申请人声称在“ 2016年11月，得知物业经理非法占有了锁在办公室内的公司财产。申请人称员工报警求助，当地电视台报道了该纠纷，尽管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外国公司的一名律师重复了这些指控，称法律诉讼正在进行中，且公司已向地方和国家政府机构提出投诉。该律师补充说，公司很快将对物业经理提起反诉。

申请人提供了其称为“ 真实准确的事实时间线 ”的材料，其中包括这一主张：“ 自2015年8月及之后，为避免冲突并保护员工安全，公司不得不将近一年时间将员工分配至家中工作或合作伙伴的工作场所工作。 ”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翻译信件，表明公司在“ 2015年7月31日之前一直 ”全员在岗，并且“ 从未表示[受益人]在 工作而不在 工作 ”，并表示她初次与调查人员交谈时未提及房东的行为，是因为文化因素不鼓励公开讨论此类事项。

归于其他 员工的陈述包含类似主张，即房东于2015年7月31日非法迫使公司搬出办公室，而公司尽管如此仍继续运营并支付员工工资。外国公司的人力资源经理表示，“ 超过10名核心管理人员一直在我们合作伙伴公司工作场所的临时办公室工作。 ”申请人未指明该合作伙伴或合作伙伴公司，也未提供地址。公司的摄像师表示，拍摄人员“ 在我朋友的演播室工作，他经营一家影视广告公司。我们不得不借用他们的设备为我们美国分公司制作国内节目。 ”

申请人提交了据称是2015年7月之后的税务和工资记录副本。复印税务文件上的数字太模糊，无法辨认。

我们注意到，调查人员报告称他们发现办公室空置且除接待台外“ 光秃秃的 ”实地访问发生在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即申请人声称外国公司员工于 被迫离开场所的两天前，也比申请人声称外国公司

。

。

案由 H-C-TV。

得知其财产于2016年11月被没收早一年多。没有任何信件解释或承认调查人员访问现场时看到的旅行社外部招牌。关于接待员称办公室已关闭数月的说法，申请人仅称该陈述“ 不实 ”。

致政府实体的投诉信副本的日期为审理主任于2016年11月1日签发NOIR（撤销意向通知）后数周，且未显示外国公司在申请人收到NOIR之前已采取任何补救措施。部分法院文件显示的日期较早，但那些文件涉及物业经理针对[已隐去]提起的诉讼。针对[已隐去]未支付费用而提起法律诉讼的文件，不能证明该公司作为活跃企业继续存在和经营。

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称申请人在争议期间"未提供实际商业活动的证据"，也未指明该公司在2015年末或2016年期间开展业务的具体地点。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的工资单和税务文件，但认定这些材料未显示该公司积极参与商业活动。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母公司从事……电影、电视节目[及]大型演出的制作和发行。"申请人提交了据称是近期商业广告、现场活动和其他节目制作合同的副本，其中大多显示日期为2016年下半年。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履行了这些合同，其中大多数合同据称是在房东没收[已隐去]设备之后、但在申请人得知没收一事之前签署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没有设备的情况下如何履行这些合同。

申请人提交了源自[已隐去]的各种文书，但记录缺乏独立佐证以确认该公司继续从事定期、系统且持续的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的提供。申请人提供了营业地址，但调查人员无法确认该地址存在实际商业活动。

纸面上的持续存在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在所有相关时间不仅雇用了工人，而且还按照法规对该术语的定义开展了业务。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符合条件的组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C-TV, ID# 547789 (AAO Jan. 31, 2018)